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塞拜疆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阿塞拜疆提交的额外的详细资料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

阿塞拜疆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 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的回应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在仔细考虑所有建议之后，阿塞拜疆做出以下回应：

1. 阿塞拜疆不接受关于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建议。因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未载有侵略的定义，阿塞拜疆共和国目前不打算加入。

阿塞拜疆指出，立法中已经体现了《禁止酷刑公约》的有关要求，并在实际中得到适用。欧洲委员会审查的《刑法》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所列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根据《宪法》，按照阿塞拜疆为其缔约国的各国际条约适用人权和自由，在规范性法律(《宪法》和全民公决通过的行动除外)与国际条约相冲突的情况下，适用国际条约。

2. 我们接受该建议。保护人权和自由作为国家主要目标载于《宪法》。
3.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并指出，我国不断为此而采取措施。2009年3月18日，进行了对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十分重要的宪法改革。宪法改革旨在加强国家的社会重点工作，加强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效力，改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以及法院和市政的工作。

通过修订《宪法》相关规定，促进了平等权、财产权、人身不受侵犯、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被拘留、被逮捕和被定罪者的权利、良心自由、信息自由，以及关于保护各项人权和自由的规定和其他相关保障。

4. 我们不接受建议第一部分。因为我国是一个单一的共和国，政府并不分为地方和联邦政府。

阿塞拜疆共和国接受第二项建议。我们谨通报，未来将强化仔细审查儿童机构的措施，涉及儿童照料的相关质量标准方面。

5. 关于这项建议，我们声明，阿塞拜疆历来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合作，以后将继续合作。
6.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对阿塞拜疆而言，歧视妇女并非典型现象。

如主报告所指出，在确保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领域，实施了若干国家方案。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实施这些方案，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议会目前正在审查“消除家庭暴力法”草案。

7. 我们接受并正在执行该建议。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改进青少年司法方案的框架内，由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专家为警官现场举办了特别课程，至少有 300 多名警官参加了课程。

8.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在国家方案的框架内采取了有关妇女的若干社会措施。

按照“关于在民主社会中反对家庭暴力的共和国综合方案”，提供了社会康复，开办了新的专门课程，以减少妇女失业人数，教育机构编制了一些关于平等、特别是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方案，进行了一些社会调查，以确定暴力的原因。

9.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历来是政府关注的重点。

议会目前正在审查的“消除家庭暴力法”草案设想各种法律、社会和预防措施，载有关于设立收容所的条款，并做出了有关康复和赔偿的规定。

10. 我们接受这项建议。

11. 我们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在这方面经常采取措施。

法律禁止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一部修订《刑法》和《行政过失法》的法律草案界定父母和其他个人对虐待儿童以及对儿童的身心暴力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还通过了《防止遗弃未成年人和防止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利法》和“关于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被遗弃儿童和街头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

12.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在执行该建议方面，通过了“将儿童从国家机构转到家庭(非机构化)和替代照料的国家方案(2006-2015 年)”。

13. 我们接受这项建议。反对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2004 年经总统法令批准。

为了继续采取反对贩运人口方面的措施，改善规范性法律基础和机构机制，以及提高国家机构活动的效力，2009年2月6日接受了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3年)。

14. 关于变更有关诽谤的刑事立法条款的建议，我们注意到，一个特别工作组目前正在从事改进刑事立法的工作，该工作组由法官、律师和杰出的学者组成。工作组正在按照国际惯例拟定建议。
15. 阿塞拜疆共和国接受第15段中提出的第3、第4、第5和第7项建议。

言论自由得到《宪法》第47条和第50条以及其他法律的保障。为了有效实现这项权利，正在采取若干措施，保证大众媒体独立开展活动，加强其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其中包括降低新闻实体的税收，为新闻实体提供财政信贷，清理其债务和提供财政援助。目前，阿塞拜疆有3,800多新闻媒体从业。

为了消除新闻领域的问题，有效确保实现言论和信息自由，支持大众媒体的独立性，于2008年通过了“国家支持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发展大众媒体的设想”。

在总统的主持下，通过2009年4月3日的总统令，建立了一个发展大众媒体国家支助基金，国家基金为此目的指定了130万马纳特(162.5万美元)。

阿塞拜疆共和国不接受该段中的其他建议，因为言论自由在阿塞拜疆得到确保，没有任何障碍。

16. 关于第一项建议，阿塞拜疆指出，所有违法事项，包括针对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犯罪和暴力行为，都得到广泛调查，并采取了相关措施，犯有此类违法事项者必被绳之以法，受到处罚。

我们不接受该段中的其他建议。关于被逮捕的新闻记者，应当指出，根据《刑法》和法院判决，这些人对犯有某些罪行负有责任。其中4人通过2009年3月17日颁布的大赦而获释。

17. 我们不接受该项建议。应当指出，外国广播没有被禁止。根据《电视和广播法》——该法案经欧洲委员会专家审查并被认为符合国际标

准，外国广播仅停止在国家频段播出。这项规定并不打算限制新闻自由，恰恰相反，该规定旨在促进发展当地媒体，因此，国家频段的广播优先给予地方电台。

如在欧洲各国一样，外国电台的调幅广播及其通过互联网、电缆和卫星的广播得到确保。

18. 我们仅仅接受该段中的第 1、第 3 和第 4 项建议。

根据《宪法》和国际条约，保证人人在阿塞拜疆的集会自由。为了进一步有效落实集会自由，通过了《集会自由法》，该法反映了国际条约所载的各项保障。在按照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对该法进行修订之后，最后意见认为该法符合欧洲标准。

根据该法，对集会自由的限制只能是在法律有规定和民主社会有必要之时，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利益，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保护健康和道德、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为之。众所周知，这项规定反映了《欧洲人权公约》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11 条。

19.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

阿塞拜疆有着容忍的古老传统，并愿意与所有其他国家分享。

鉴于实现宗教自由是国家宗教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阿塞拜疆政府一直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为了确保所有宗教社团的宗教自由，为所有宗教社团提供了平等的条件。

国家宗教协会工作委员会举行关于各不同宗教的各种提高意识活动。

关于更加精简和透明的登记程序的建议，阿塞拜疆指出，先前有关宗教实体登记的困难已经消除，登记程序已完全简化。

20. 在与国际组织一道实施的改革框架范围内采取了一些复杂的措施，以便使监狱制度符合国际标准。“2009-2013 年阿塞拜疆司法制度进步国家方案”中也阐述了改善囚犯拘留条件的措施。监狱制度现代化被确定为“司法改革支助方案”的主要方向之一，该方案从 2009 年起与欧盟委员会一道执行。

应当注意到，监狱设施中在押犯人数少于平均限制人数，因此不存在过分拥挤问题。

关于监狱机构中医疗保健不足的说法不准确。为了使医疗服务符合现代要求，并确保医务工作人员的独立性，将医疗服务置于监狱系统之外，并在司法部之下设立了一个中央医疗部。

21.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监察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监狱机构运行情况的公共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对囚犯的条件进行了监测。

关于改善司法制度的建议，我们指出，司法部的章程、《司法机关公共服务法》的通过、“司法机构的发展”法令的批准，“2009-2013年发展阿塞拜疆司法制度国家方案”是发展阿塞拜疆司法制度以及监狱服务工作的基础。

22.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

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明确载于《宪法》(第 42 条)。国家保证人人接受免费义务初等和中等教育。编写了新的《教育法》草案，以使儿童有更好的获得教育的机会。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该法律草案还包括关于“包容性教育”的规定。

为了执行联合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阿塞拜疆人权专员和教育部指定的联合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执行。

23.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

“将儿童从国家机构转到家庭(去机构化)和替代照料国家方案(2006-2015 年)”设想根据国际要求对现行立法做出重大改进，结合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将儿童转到家庭、保护儿童的权利和采用有关社会保护机制、确定国家监护标准和其他问题执行有关措施。

为执行该方案设立的工作组与儿童基金会专家一道监测了 55 个国家儿童机构和在这些机构中的约 15,000 名儿童的条件，并建立了有关数据。

儿童基金会同若干国家机构之间签署了一项联合备忘录，关于“创立机制，将儿童转到家庭并为其提供替代照料”。

为了能够提供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政府为儿童及其家庭建立了日托和支助中心。

24. 我们接受这项建议，我国随时准备与感兴趣的國家分享关于减贫的做法。目前正在实施“2008-2015年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国家方案”，以消除贫困。

在此之前，通过执行“2003-2005年减贫和经济进步国家方案”，贫困率从2005年的29.3%降到2008年的13.2%，而2002年贫困率为46.7%。

在这方面，世界银行宣布，阿塞拜疆是最积极的改革国家。

25. 我们接受这些建议。“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战略(2006-2010年)”，“执行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战略国家方案(2007-2010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各地区社会经济进步国家方案(2004-2008年)”的执行在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确保就业和社会保护。

最近经2009年4月14日的总统令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各地区社会经济进步国家方案(2009-2013年)”。

而且，根据今年3月18日通过全民公决对《宪法》进行的修正，国家的最高目标除了保障人权之外，现在还包括确保良好的生活条件。由于对《宪法》的修正，增加了关于经济发展社会重点的条款。

26. 我们接受这项建议。
27. 我们接受这项建议。政府已经并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并争取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2004年通过的“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条件和就业国家方案”和2007年对方案的补充主要侧重于实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根据“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条件和就业国家方案”第1.9段，与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制定了关于“大遣返(Boyuk Qayidish)”方案草案。该方案将在被占领土释放之后执行。

28. 我们不接受这些建议，遵行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除外。国家特别重视保护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人权，但认为，(建议的)对这些群体的“监测”会导致限制他们的权利。按照建议，什么构成“监测”总体并不清楚。

与此同时，我们要指出，2007年设立的国家移民局除了执行移民政策外还负责保护移民的权利，2008年修订了这方面的若干法律。

我们不接受最后一项建议，因为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有个人和群体的人权和自由都得到确保，不受任何妨碍，无论其族裔、种族、宗教、语言或性别如何。

29. 阿塞拜疆愿意就我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继续与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30. 我们接受这项建议，并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1. 接受这项建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随时准备在所有各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32. 我们接受这项建议。

为了讨论特定建议并拟定相关提议，于2009年4月30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相关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与会。

-- -- -- -- --